

#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五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類科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## 甲、民事訴訟法部分

- 訴訟代理人之訴訟行為，下列何者須受特別委任，方得為之？  
(A)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 (B)上訴 (C)自認 (D)抗告
- 甲聲請依督促程序對乙發支付命令，乙在支付命令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並未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，甲即對乙聲請強制執行。下列敘述，何者與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？  
(A)支付命令之救濟僅適用再審程序  
(B)支付命令不得為執行名義  
(C)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無同一之效力  
(D)在執行程序中債務人不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
- 下列關於特別代理人之敘述，何者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？  
(A)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被告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得由該被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 
(B)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 
(C)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  
(D)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
- 下列關於選定當事人之敘述，何者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？  
(A)訴訟當事人之選定，應以文書證之  
(B)經選定訴訟當事人後，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 
(C)限制被選定人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之訴訟行為，其效力及於他選定人  
(D)允許共同利益人分組選定不同之訴訟當事人
- 下列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敘述，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？  
(A)勝訴人之行為，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法院得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
(B)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法院得命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
(C)勝訴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法院得命該勝訴當事人負擔因其延滯而生之訴訟費用  
(D)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，應由該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
- 下列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敘述，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？  
(A)當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 
(B)當事人未變更應為送達之處所，法院誤認為已變更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回復原狀  
(C)因籌措上訴裁判費，致逾上訴期間，得聲請回復原狀  
(D)因聽親友之勸阻，未即提起上訴，致逾上訴期間，得聲請回復原狀
- 下列何者非為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？  
(A)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  
(B)本於一定資格，以自己名義，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，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  
(C)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 
(D)當事人因受破產之宣告者
- 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長指揮言詞辯論規定，下列何者審判長不得為之？  
(A)禁止當事人直接發問  
(B)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變更時，審判長命當事人陳述以前辯論之要領  
(C)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，審判長命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證據之結果  
(D)因律師言語行動不當，審判長對之為看管之處分
-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經兩造同意或證據調查費時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審判  
(B)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  
(C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於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
(D)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

- 10 關於第三審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
 (B)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聲請第二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 
 (C)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金額為2百萬元者，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 
 (D)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由者，法院應命上訴人補正
- 11 下列何者得作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？  
 (A)確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 
 (B)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 
 (C)訴訟程序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
 (D)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
- 12 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對第三人亦有效力，惟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，第三人如何尋求救濟？  
 (A)對該確定判決聲明異議  
 (B)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
 (C)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 
 (D)法無救濟之明文
- 13 下列關於公示送達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得聲請公示送達  
 (B)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、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，得聲請公示送達  
 (C)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得聲請公示送達  
 (D)法院僅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為公示送達，不得依職權為之
- 14 送達，不能於送達處所會晤本人行之，亦不能於送達處所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此種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過多久期間，發生效力？  
 (A) 10日 (B) 15日 (C) 20日 (D) 30日
- 15 坐落在臺中之A地，為住所設在彰化之甲與住所設在南投之乙所共有，每人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，因協議分割不成，甲乃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裁判分割A地。請問本件訴訟之管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臺中地方法院與南投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 
 (B)甲、乙得合意定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
 (C)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，乙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言詞辯論，則以彰化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法院  
 (D)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，法院以無管轄權裁定移送南投地方法院，南投地方法院應再更移送臺中地方法院
- 16 下列事件，何者屬家事訴訟事件？  
 (A)撤銷收養事件 (B)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 
 (C)因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(D)夫妻同居事件
- 17 下列有關自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言詞辯論中，乙承認與甲有借款關係存在，但該筆借款已經清償，則乙之行為屬於擬制自認  
 (B)基於言詞審理主義，當事人在準備書狀中所為之自認，法院不得加以斟酌  
 (C)當事人所為之自認，一律不得加以撤銷  
 (D)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，在撤銷婚姻之訴，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、事實，不適用之
- 18 下列關於訴之撤回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基於處分權主義，原告起訴後得任意撤回其訴，無庸得被告同意  
 (B)原告與被告在庭外成立撤回起訴之合意，仍須以法定程式向法院行之，始生撤回之效力  
 (C)本訴經撤回後，反訴即失所附麗，亦應視為撤回  
 (D)原告於本案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基於一事不再理，原告與被告均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
- 19 A地為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，每人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土地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因協議分割不成，甲列乙、丙二人為共同被告，起訴請求裁判分割A地。請問本件訴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下列何者為準？  
 (A) 400萬元 (B) 600萬元 (C) 800萬元 (D) 1200萬元
- 20 下列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當事人之一造在準備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者，均得為一造辯論判決  
 (B)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，送達代收人收受送達後，未將文書交付當事人本人，致未到場者，不得為一造辯論判決  
 (C)未到場之當事人如再傳而未到場者，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 
 (D)未到場當事人在準備書狀中所為之陳述，法院在行一造辯論判決時，不需加以斟酌
- 21 比較民事訴訟之第二審與第三審上訴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完全正確？  
 (A)第二審程序，上訴人得擴張上訴聲明，被上訴人亦得提起附帶上訴；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人不得擴張上訴聲明，被上訴人亦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 
 (B)第二審程序，以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原則，以不得提出為例外；第三審程序則完全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 
 (C)第二審判決，以經必要言詞辯論為原則，以不經言詞辯論為例外；第三審判決，以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，以經言詞辯論為例外  
 (D)第二審為事實審，得為事實之調查；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完全不得調查事實

- 22 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之再審理由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以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而未經斟酌者為限  
 (B)包括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當事人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能使用之情形  
 (C)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
 (D)發現證人，亦可作為再審之理由
- 23 甲、乙係夫妻，乙因甲在外與其他女子發生性行為，乃列甲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裁判離婚。就本件訴訟之審理程序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得經由當事人本人表明之合意，為和解離婚  
 (B)當事人所為之捨棄、認諾，一概不發生效力  
 (C)當事人得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非訟事件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  
 (D)甲或乙於判決確定前死亡，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
- 24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下列何者為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救濟方法？  
 (A)請求繼續審判 (B)就原有之法律關係另行起訴  
 (C)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(D)聲明異議
- 25 某公司對其董事提起解任董事之訴，公司為避免該董事繼續執行職務，而對公司造成重大之損害，得依下列何種保全程序聲請為保全處分？  
 (A)假扣押 (B)假處分 (C)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(D)證據保全

## 乙、刑事訴訟法部分

- 26 甲為乙打傷丙的一審承審法官，乙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時始發現丙為甲的女友，憤而聲請甲迴避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  
 (B)因乙已有所陳述，不得聲請甲迴避  
 (C)乙隨時可聲請甲迴避  
 (D)因聲請迴避的原因乙知悉在後，所以乙可聲請甲迴避
- 27 甲抓到其夫乙與丙女通姦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除了甲可以對乙、丙提起告訴外，甲的父母得到甲的同意，亦可對乙、丙提起告訴  
 (B)甲只告丙不告乙，檢察官只能將丙女提起公訴  
 (C)甲告乙、丙通姦後，對乙撤回告訴，撤回告訴的效力不及於丙  
 (D)甲向警察表示，她原諒乙，不要提告，但第二天甲後悔了仍可對乙提告
- 28 對於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尚未起訴者，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 (B)已經起訴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 
 (C)告訴人還可以提起自訴 (D)未逾告訴期間，告訴人還可以提起告訴
- 29 下列有關證人具結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證人未滿 18 歲者，不得令其具結  
 (B)證人因精神障礙，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，不得令其具結  
 (C)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者，不得令其具結  
 (D)證人為醫生，不得令其具結
- 30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下列那一種情形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？  
 (A)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(B)離開其住所  
 (C)逃亡 (D)累犯
- 31 下列情形何者即使未得承諾，也無急迫情形，亦得於夜間入內搜索？  
 (A)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 (B)緩刑者住居或使用之處所  
 (C)夜間公開營業之夜店 (D)由檢察官執行者
- 32 下列那一種情形，於通常審判程序中未經選任辯護人，審判長應主動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？  
 (A)被告為中低收入戶而未聲請指定者 (B)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
 (C)被告為精神障礙者，但尚能部分陳述 (D)被告有原住民身分而依通常程序審判者
- 33 下列那一種強制處分的決定採法官保留原則？  
 (A)搜索 (B)傳喚 (C)拘提 (D)逮捕
- 34 下列關於被告辯護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被告之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 
 (B)審判中的辯護人必須為律師  
 (C)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，不得逾 3 人  
 (D)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因精神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
- 35 關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訊問或詢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被告之自白或供述屬法定證據方法的一種  
 (B)訊問被告前應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權利告知  
 (C)應全程連續錄音，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 
 (D)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，縱使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，亦同

- 36 公務員甲涉嫌收賄遭檢察官傳喚到場接受訊問，訊後檢察官認為甲涉嫌觸犯違背職務收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欲聲請羈押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檢察官得僅以甲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貪污重罪為由而聲請羈押  
 (B)基於羈押的「拘捕前置原則」，本案中因甲係自行到場，故檢察官不得聲請羈押  
 (C)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，基於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，不讓被告甲之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，係屬合憲  
 (D)羈押審查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，故法院得使用傳聞證據來作為決定羈押與否的判斷基礎
- 37 警察執行路邊臨檢勤務，發現某車輛疑似酒駕有肇事危險而予以攔檢，豈料該車竟加速逃逸，警察隨即開警車追捕，於三公里外強行攔下該車，並將車內駕駛甲逮捕。此時，一方面警察 A 要求甲作酒精測試，另一方面警察 B 則對甲的車輛進行搜索。甲配合作酒精測試後證實並未喝酒，但警察 B 卻在甲車輛內駕駛座旁發現二包海洛英，乃將該二包海洛英予以扣押。至此，警察懷疑甲仍藏有毒品，乃直接帶甲前往甲的住宅進行進一步搜索，果然又在甲的住宅中搜到一大包的海洛英。下列何者正確？  
 (A)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，警察實施臨檢僅得針對已實際發生犯罪事實者，故本案警察對甲之攔檢違法  
 (B)警察追捕經盤查而逃逸之甲車輛，並於追及後將車輛駕駛甲逮捕，性質上是屬於對現行犯之逮捕  
 (C)警察於逮捕甲後對於其所使用車輛所實施之搜索，依實務見解係屬合法之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附帶搜索  
 (D)甲為持有毒品而遭逮捕之犯罪嫌疑人，警察直接帶甲前往甲的家中實施搜索，依實務見解係屬合法之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緊急搜索
- 38 刑事訴訟證人於接受訊問時，於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主張「拒絕證言權」？  
 (A)曾為公務員之人就其原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接受訊問者  
 (B)與被告訂有婚約之未婚妻接受訊問者  
 (C)醫師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其病人之隱私事項接受訊問者  
 (D)未滿 16 歲之證人接受訊問者
- 39 關於刑事訴訟案件的舉證責任與證據調查，依據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責質的舉證責任  
 (B)證據之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聲請，但法院若認為有發見真實之必要時，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
 (C)凡涉及公平正義之維護的事項，不論有利或不利於被告，法院均有義務依職權調查  
 (D)當事人證據調查之聲請，法院認為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
- 40 刑事案件第一審通常審理程序，應包括以下各階段①對被告為權利告知 ②就被告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③被告自白之調查 ④被告之辯論。若依順序排列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 (A)①→②→③→④ (B)①→④→②→③ (C)①→③→②→④ (D)①→②→④→③
- 41 有關相牽連案件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 (A)原則上由繫屬在先的法院管轄 (B)經上級法院裁定方得合併審理  
 (C)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屬於相牽連之案件 (D)犯與本罪有關的誣告罪屬於相牽連之案件
- 42 為確保公平審判，刑事訴訟法設有迴避制度，下列何者不在適用或準用範圍？  
 (A)檢察官 (B)書記官 (C)辯護人 (D)鑑定人
- 43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，於下列何者情形，辯護人得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之理由？  
 (A)偵查階段進行偵訊時 (B)偵查階段進行搜索扣押時  
 (C)偵查階段進行拘提逮捕時 (D)偵查階段進行羈押訊問時
- 44 有關刑事訴訟審判期日筆錄之製作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既已記明筆錄，不得增刪變更 (B)審判筆錄內引用之附卷文書，與筆錄有同一效力  
 (C)審判期日經錄音錄影者，審判程序以影音為證 (D)訴訟文書之保存，由法官負責編為卷宗
- 45 住所在桃園市而在新北市三重區上班的甲，到基隆市夜市喝酒，甲駕駛汽車在夜市前，與設籍宜蘭縣頭城鎮的乙擦撞，甲下車理論，將乙打傷，下列那個法院對甲的案件有管轄權？  
 (A)宜蘭地方法院 (B)臺北地方法院 (C)基隆地方法院 (D)新北地方法院
- 46 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：「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，除應有法律依據外，限制之要件應具體、明確，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，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、正當，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。」下列何者非屬大法官本項理由說明之法理依據？  
 (A)法律保留原則 (B)法律優位原則 (C)法官保留原則 (D)正當程序原則
- 47 「不告不理」乃刑事訴訟制度基本原則，下列何者適用本原則？  
 (A)被害人提出告訴 (B)被害人提起自訴 (C)被害人聲請再議 (D)被害人提起上訴
- 48 有關逮捕現行犯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 (A)傷害行為屬告訴乃論，其現行犯不得逕行逮捕 (B)毀損行為屬輕微犯罪，其現行犯不得逕行逮捕  
 (C)現行犯經逮捕後，應即送交或解送偵查機關 (D)現行犯經逮捕後，應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
- 49 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經權利告知後，犯罪嫌疑人要求選任辯護人到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為能遵守 24 小時之時限，應於辯護人到場前先行偵訊犯罪嫌疑人  
 (B)基於偵查不公開，應將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隔離  
 (C)偵訊過程中，辯護人既已在場，犯罪嫌疑人不可保持緘默  
 (D)偵訊結束後，犯罪嫌疑人於筆錄簽名前，辯護人可以閱覽該項筆錄
- 50 有關偵查階段羈押強制處分之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適用偵查不公開 (B)僅適用重大犯罪 (C)證人應行交互詰問 (D)事實認定應經嚴格證明